

#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岳发改核审[2022] 138 号

---

##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岳阳市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屈 原区冷链等四级物流配送网络） 申请报告的批复

岳阳市交投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岳阳市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屈原区冷链等四级物流配送网络）立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申请报告批复如下：

### 一、核准依据

依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文件第三条，《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湘政发〔2017〕21号）文件第三条，以及《岳阳市政府核准的投

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岳政发〔2018〕1号）文件第三条，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二、核准条件

该项目属于物流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政府、市国资委和市物流发展服务中心出具了相关意见。

## 三、核准内容

1、为有效改善当地营商环境，降低城市物流成本，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带动当地农产品的品牌建设，推动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同意实施岳阳市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屈原区冷链等四级物流配送网络）。项目代码：2210-430671-04-01-255117。

2、项目业主：岳阳市交投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3、项目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分布在屈原中心城区范围内。本项目以胥家桥综合物流园区为中心，建设屈原区县（区）级物流园区、构建以物流分拨中心、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四级网络为主的县级配送体系，项目占地面积 90.96 亩，新建普通仓库 7020 平方米，冷库 2106 平方米，特色产品库 7020 平方米，商业配套 2695.68 平方米，基础设施配套 1825.20 平方米，配套能源站 1984.59 平方米，充电桩 28 个，停车位 135 个。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850.6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6903.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81.36 万元，

预备费 611.03 万元，建设期利息 327.79 万元。

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本项目作为项目单位自营性项目，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5、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6、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7、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8、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9、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

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

